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置，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原值 2,323,274.97 元，已计提折旧 1,619,712.76 元，已计提减值 699,591.25 元，净值 3,970.96 元。

二、 资产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报废的资产属于陈旧、不能正常使用的资产，因此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报废部分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资产报废后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资产报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情况，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六、 备查文件

（一）《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